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區7樓
承辦人：公產管理科各承辦人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174~1177、1179、6306、6307、6309、7835、7849、7856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財產字第11230152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25454097_1123015225_1_ATTACH1.pdf、25454097_1123015225_1_ATTACH2.ods、25454097_1123015225_1_ATTACH3.odt、25454097_1123015225_1_ATTACH4.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購置或興建公有建物（含用地取得）計畫先期審查作業原則」及相關流程圖各1份，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配合本府主計處修正「臺北市政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第6點規定，新增「購置或興建公有建物（含用地取得）計畫」專案小組，茲訂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購置或興建公有建物（含用地取得）計畫先期審查作業原則」及相關流程圖，請貴機關學校配合辦理。

二、又為使本府資源有效分配及利用，本府前以112年3月10日府授財產字第1123013496號函訂定「臺北市市有資產供需整合審查原則」，該原則第4點明定各機關學校如有市有建物需求，應先至本府依「臺北市市有不動產供需調配計畫」建置之供需資料庫進行調配，如無適當建物可供調配，方得提出購置、興建計畫、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

教育局 1120420
AEAA1123037648

危老重建計畫送本市市有資產供需整合會議審查。經本市市有資產供需整合會議審查通過後之購置或興建計畫，各機關學校應依本府購置或興建市有建物及其用地取得計畫先期審查作業辦理相關預算籌編事宜。爰貴機關學校倘有購置或興建公有建物（含用地取得）計畫，請依前開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4/20 09:51:57

裝

訂

線